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有关规定，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已报财政部备案，现对2018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券和2020-2021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 附件：1. 江西省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2. 江西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3. 调整后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 江西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